

科学发展观·法治国家·和谐社会

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 李步云

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科学发展观是建设法治国家与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指导思想

在当代中国，法治常被人们称之为“依法治国”和“法治国家”。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国家是在我国实现政治文明的重要目标。法治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追求，是各国人民通向民主、自由、幸福、安康的必由之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法学界提出要实行依法治国，并进行了持续近20年的三大派论争，最终被党和国家所采纳，并确立其为“治国基本方略”。这并不是某些人的心血来潮或主观臆造，而是充分反映了广大人民的意志和愿望，适应当今世界的时代精神，符合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依法治国的理论依据和重大意义在于，它是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是民主政治的重要条件，是人类社会文明的主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保证。前两条是现代法治产生的经济与政治基础；后两条则是古往今来法治优于人治的共同理论根据。法治国家作为一种理想的政治法律制度模式，它的具体标准、原则和要求，可以概括为如下十项：法制完备、主权在民、人权保障、权力制衡、法律平等、法律至上、依法行政、司法独立、程序公正、党要守法。法治国家建成之日，就是这些原则完全实现之时。

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当代中国法治的历史性进程，经历了前期的理论准备与法治实践阶段，和党的十五大后正式确立依法治国方略并进一步推进法治国家建设阶段

邓小平同志在自己的一系列著作中，曾反复论证一个观点，即一个国家的兴旺发达与长治久安，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和条件，是要建立一个良好的有权威的法律和制度，而不能完全寄希望于一、两个领导人的作用和威望。正是因为对这一问题的两种完全不同的回答，形成了中外历史上法治与人治这两种不同的治国原则和方法。这个问题马恩列斯毛等领袖从未提出过。小平同志根据国际共运和中国实践的历史经验，不仅鲜明地提出了这个问题，而且作了深刻而科学的回答，从而为依法治国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同时，小平同志还提出了要完善立法工作，树立法律权威，实现法律平等，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些法制原则的提出，为建设法治国家，初步勾画了一幅蓝图。党的十五大的历史功绩在于，它正式通过党内的民主程序将依法治国确立为“治国基本方略”，并且在党的历史上第一次采纳依法治国的概念并将其确立为一个重要奋斗目标。1999年又通过国家的民主程序，将它庄严地记载在宪法中。十六大后，党又提出了“政治文明”的概念，将民主和法治从精神文明的概念中凸现出来，成为一种独立的文明形态，以显现其应有的战略地位。2004年，通过国家的民主程序，“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被写进宪法。此后提出的一系列原则，如“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构建和谐社会，都对法治国家建设有重大指导作用。特别是科学发展观，更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提供了最根本的理论基础和指导思想。

“和谐社会”是近年来党提出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概念、目标和方针。它具有如下三重属性

它是一种理论观念，为全人类所共同向往和信仰。它也是一种奋斗目标，是人类理想社会的一个基本特征。它还是我国现在及今后一个长时期里，解决各种社会矛盾和对抗，制定经济、政治、文化与社会各种政策与法律带有全局性和根本性的一项指导方针。和谐社会的对立面是“社会不和谐”。后者有其特定的含义。和谐社会不是说社会不能有矛盾。矛盾无时不在，无处不在。社会不和谐是特指：一个社会的主要矛盾得不到合理处置与解决而发生重大对抗，以致影响到社会的安定、人们的幸福、文明的进步和历史的发展那样一种社会状态。构建和谐社会，既是近期

目标，也是长远目标。在我国当前及今后一个很长时期里，主要应解决好贫富之间、城乡之间、区域之间、经济与社会发展之间、三大文明之间、人与自然之间的矛盾与协调发展。就社会主义未来的理想看，它应当是一个人人自由、个个平等、大家富裕、彼此和谐的社会。

构建和谐社会的提出，有其深刻的理论基础和鲜明的现实背景

和谐社会的理论基础主要有如下四个方面：首先，社会和谐是事物属性的本质特征。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的根本规律。事物一分为二，又是合二为一的。矛盾普遍存在，但事物内部诸要素之间、此事物与它事物之间的和谐共处应是一种常态。在任何社会里，矛盾发展为对抗，需要用革命手段来解决，只应是特定时期的特殊手段。其次，社会和谐是文明进步的基本条件。事物是彼此依存又相互制约与促进的。矛盾是动力，同一、统一、和谐、协调也是动力。过去曾长期存在的“斗争哲学”，其根本性错误是，只讲矛盾和斗争是动力，不讲和谐与协调也是动力。再次，社会和谐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在没有多少剩余产品为少数人所占有的原始社会里，曾出现人们彼此和谐相处的美好图景。在阶级对立的社会里，曾长期存在社会激烈对抗与冲突。今天，全人类已进入科学技术迅猛发展从而推动经济、政治、精神三大文明空前提高的新时代。由于经济一体化、信息网络化、政治多极化与文化多元化的出现，使得重“整体”、重“和谐”的价值取向成为全人类的必然选择。未来，当世界财富总量能满足每个人充分的物质生活需求时，当高度发展的民主、法治、人权普及到全世界的每个角落时，当正义、博爱、人道、宽容在全世界绝大多数人的精神中得到牢固树立时，和谐世界的到来，将是水到渠成的事情。实现这种理想，各国自有快有慢。但历史的这一种趋势是不会逆转的。又次，社会和谐是人类理想的共同追求。社会和谐的理念与价值追求深深地扎根于人性之中。人有共同的人性，否则人将不成其为人。民主、法治、人权、自由、平等的政治理想，正义、博爱、人道、宽容、诚信的伦理观念，都是和谐社会这一理想目标的思想与道德基础。而所有这些都源自人性。

近几年提出构建和谐社会的现实背景是多方面的。它既是解决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面临种种社会矛盾和冲突现实需要的理论表现，也是对中国长期奉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与政治路线和十年“文革”历史悲剧的深刻反思，还是对全人类要求和平、要求发展的强烈愿望的集中反映。中国自实行市场经济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出现了经济高速发展的世界奇迹。但随之而来的是贫富差距过大，城乡之间和地区之间的差别加剧，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也到了非遏制与解决不可的地步。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对以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战略调整为效率公平并重，从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为核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思想。构建和谐社会正是处理当前及今后已经面临或可能发生各种尖锐社会矛盾的理论表现。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起点，中国开始由“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和政治路线转变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社会日益进步，人民日益幸福，国家日益富强的实践，使得全党和全国人民在认识上达成了高度一致：必须以社会和谐理念来代替以往的“斗争哲学”。中国一贯坚持“和平与发展”是现今世界的两大时代主题，一贯奉行和平共处的外交政策。但是由于霸权主义的存在，以及各种复杂的历史的民族与宗族的原因，在一些地区或一些国家内部，仍然存在着暴力冲突，使人民遭受着巨大的苦难。因此，自从中国提出构建和谐社会与和谐世界的理念以来，深得各国人民的赞同和支持。

建设法治国家与构建和谐社会的相互关系，存在着两个不同层面的问题

一是从相互作用看，彼此是相互依存又相互促进和相互制约的，两者互为手段与目的。一方面社会各个方面的和谐，将为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监督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条件。同时，由构建和谐社会理念所要求新制定的方针与政策，将成为立法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执法与司法工作的重要指导原则。此外，一国以宪法为基础的法律体系，其上下(上位法与下位法)，左右(此部门法与彼部门法)、前后(前法与后法)、里外(国内法与国际法)的关系，必须做到统一、和谐与协调。和谐理念对此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另一方面，法治国家又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根本保证。这是由法律具有利益性、正义性、工具性、权威性和终极性等特有属性所决定。社会存在各种性质的冲突，归根结底是一种利益冲突。而法律正是通过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从而调整利益冲突的一种最明确、

具体的手段，因而也是一种最根本最有效的途径。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之公平正义、诚信友爱。法自身是正义的体现，又是实现社会正义的一种基本形式；正义、平等、自由、人道、宽容、诚信等现代伦理准则，都是现代良法的内在精神。法律是集中多数人的智慧创制出来，又具有规范、指引、评价、预测、教育、惩戒等社会功能。它可以通过促进和保障“三大文明”建设得到快速、平衡、持续发展，从而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更好的基础性条件。宪法和法律的权威，高于任何政党和社会组织的权威。再复杂和尖锐的社会矛盾一旦纳入法治轨道，即可得到最合理与公正的处理。

二是从法治国家与和谐社会的不同性质与特点看，两者是不属同一范畴和层次的问题。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系“治国基本方略”。一个国家的治国方略只能有一个，不能有两个或多个。构建和谐社会，实行以德治国(或以德育人)，实施科教兴国与人才强国等等战略措施，虽然十分重要，但它们具有抽象性，伴随它们而需要采取的一些政策，又必须纳入法治的轨道。宪法和法律所规范和调整的社会关系内容十分广泛而具有全局性，宪法与法律明确、具体、可操作，且相对稳定。人们通常说，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各方面的具体法律，自然是有关领域治国的具体章程。这同前述各项战略措施是有根本区别的。

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科学发展观是建设法治国家与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指导思想

首先，发展对于建设法治国家与构建和谐社会具有决定性意义。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是推动人类历史进程最终的决定性力量，也始终是社会主义的基本任务。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物质财富是人的第一需要，又是一切发展的基础。发展民主、健全法治、保障人权，以及各种社会矛盾的解决，最终需要依靠经济实力。

其次，以人为本是建设法治国家与构建和谐社会的根本指导思想和原则。一切从人出发，把人作为一切理念、行为与制度的主体，尊重人的价值和尊严，实现人的解放与全面发展，保障所有人的平等、自由与人权，提高所有人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水准，已经或正在成为现代法律的终极关怀，成为现代法制文明的主要标志，成为现代法律创制与实施的重要特征，成为推动法制改革的巨大动力。人是和谐社会的中心主体，是它的构建者，也是它的受益者。只有尊重不同群体的利益，尊重不同的人群的人格、尊严和价值，和谐社会的构建才有可能。

再次，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是建设法治国家与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保证。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推进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按照“五个统筹”的要求，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相统一，实现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统筹兼顾、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妥善处理各种利益关系，才能保证法治国家与和谐社会建设的顺利进行。